

包銷商

國際包銷商：

派杰亞洲証券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大和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派杰亞洲証券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

(a)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同意根據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會調整)以供認購。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在(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方可作實)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包括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可能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且達成香港聯交所可能規定的一般條件及若干其他條件的情況下，香港包銷商個別同意自行或安排認購人認購並無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終止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於終止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契諾人)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1)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發生或可能發生任何轉變(不論是否永久轉變)；
- (2) 當地、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經濟、貨幣、軍事、衝突、法律、財政、外匯管制、監管、股市或其他金融市場或其他狀況、情況或事件出現、發生或實施任何轉變或導致或可能導致轉變(不論是否永久轉變)的任何事件、連串事件或發展；
- (3) 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所在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本集團有或視作在當地有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之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任何公眾、監管或政府機關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政府機構」)頒佈或實施任何相關新法例或規則、指引、規例、意見、通告、通知、命令、判決、法庭法令或裁決(「法例」)，或任何法院或政府機構更改任何現行法例(不論有否構成連串變更)，或更改有關法例之詮釋或應用；
- (4) 香港、日本、中國、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其他地方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外商投資規例發生任何轉變或涉及可能轉變的發展；
- (5) 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林生雄先生、浩林國際、林萬鵬先生、榮亮、或執行董事(統稱「擔保人」)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承擔責任的任何事件、行動或不行動；
- (6) 日本、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其他國家或組織直接或間接對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或其他制裁；

- (7) 出現、發生或實施香港包銷商無法控制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政府行動、戰爭、戰爭威脅、暴亂、公眾騷亂、民亂、火災、水災、爆炸、爆發疾病及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H5N1及其他相關或變種疾病)、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 (8) 涉及或影響香港、日本、中國、美國或歐盟(或其他成員國)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宣佈進入緊急或危機狀態；
- (9) 實施或宣佈(i)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或其他主要國際證券交易所的股份或證券買賣全面中斷或嚴重受限，或(ii)香港、中國、紐約、倫敦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頓，或上述地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
- (10) 債權人要求還款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債務或承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指定到期前應償還的任何債務；
- (11)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任何第三方提出訴訟或申索；
- (12)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虧損或損失(不論如何產生亦不論有否保險或涉及對任何人士的索賠)；或
- (13)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申請清算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償債計劃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情況，

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

- (a)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個別或共同嚴重不利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交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及／或任何現時或將來股東；

包 銷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嚴重不利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或所申請或所接納的發售股份水平或發售股份分配；或
 - (c) 導致(i)按預期進行或實施香港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及／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或(ii)按本售股章程所載有關國際配售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及／或全球發售已經或將會或可能不可行、不智、不宜或經濟上不可行；或
- (B) 任何香港包銷商獲悉或相信：
- (1) 保證人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保證在發出或按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要求重申時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實、不確、誤導或遭違反；
 - (2) 本公司將就香港公開發售公佈的本售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正式通告以及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及／或全球發售發出的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在任何方面不實、不確或誤導，或可能引致或發現售股章程在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及／或全球發售方面在發出當時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屬重大遺漏；或
 - (3) 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任何保證人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條款任何重大內容。

在上文中，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元掛鉤的體制改變，或根據有關體制香港貨幣價值有所變動視為導致貨幣狀況改變的事件，而任何市場波動(不論是否在正常範圍內)或會視為市況變動。

預期同類事件將載於國際包銷協議，於當中所列情況下容許國際包銷商終止彼等各自的責任。

(b) 國際配售

國際包銷協議

為進行國際配售，預期本公司將約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可在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同意自行或安排認購人認購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後第30日)(包括該日)期間，隨時要求本公司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0股股份，即合共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提呈發售的最高發售股份數目15%。

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除非於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若干情況，否則本公司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的類別)，亦不會訂立任何涉及本公司發行此等股份或證券的協議(不論本公司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香港聯交所、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

(a) 自本售股章程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本身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代名人或受託人

(視情況而定)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售股章程所示其實益擁有(無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股份，亦不會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繼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身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代名人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亦不會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控股股東於繼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聯交所、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 (a) 倘其質押或押記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會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押記事宜以及所質押或押記股份的數目；及
- (b) 當接到所質押或押記股份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該等股份將出售，則會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該等指示內容。

本公司承諾，如接獲有關上述抵押或押記事宜的資料，會盡快知會香港聯交所、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報章公告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其他香港包銷商承諾(其中包括)：

- (a) 除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外，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並完全符合上市規則條文的情況下，於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

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進行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出售(不論是實際出售或因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而有效的經濟處置)的任何交易)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隨附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可兌換或轉換為該等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隨附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的證券或就該等股份或證券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選擇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亦不會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他人轉讓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隨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有關證券之認購或所有權的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不論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有關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清算)，亦不會公佈進行任何該等交易的計劃；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除非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否則不會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
-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不會作出上文(a)及(b)條所述任何行動而直接或間接導致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d) 倘本公司於禁售期間或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視情況而定)結束後作出(a)及(b)條所述任何行動，則須採取一切措施確保進行該等行動不會引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市場混亂或出現造市情況；

本公司預期會於國際包銷協議向國際包銷商作出相若承諾。

契諾人的承諾

各契諾人向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其他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聲明、保證及承諾：

- (A) 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彼等或任何登記持有人代其出售本售股章程顯示由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其他證券的所有相關限制及規定；

(B) 於首個六個月期間，除浩林國際根據借股協議進行外，在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下，未經獨家保薦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同意，本身不會亦會促使其聯繫人(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或受其控制之公司或任何代理人或為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不會直接或間接要約出售、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任何選擇權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購買、或借出、抵押、擔保或形成產權負擔、或訂立旨在或合理預期將引致出售(不論是實際出售或因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而有效的經濟處置)的交易))本售股章程顯示由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任何其他可轉換或兌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購入或收購任何有關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的證券，亦不會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向他人轉讓任何有關股份或證券收購或所有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經濟後果，而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出售任何股份或相關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則(1) (a)就控股股東而言，該等出售不得導致任何控股股東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及(b)就林萬鵬先生及榮亮而言，該等出售不得導致林萬鵬先生及榮亮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所持股份權益低於上市日期彼等所擁有股份權益的50%；(2)須採取一切措施確保進行該等行動不會引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市場混亂或出現造市情況。

在不影響上文所述情況下，各契諾人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其他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在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A) 倘彼等直接或間接抵押或質押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將立即書面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抵押或質押以及所抵押或質押的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包 銷

(B) 倘彼等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通知，表示將出售所抵押或質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則會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通知。

本公司獲悉有關事件後須盡快知會香港聯交所，並會根據上市規則發出報章公告作出公開披露。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相當於初步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應付總發售價3.5%的佣金，並以此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獨家保薦人亦會收取有關全球發售的保薦及文件處理費。對於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按適用於國際配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予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相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按發售價3.28港元計算，包銷佣金、保薦及文件處理費、香港聯交所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共約56,000,000港元，上述金額應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與各契諾人已各自同意共同及個別向香港包銷商就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彼等履行香港包銷協議規定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引致的損失提供彌償保證。本公司預計會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給予國際包銷商相若彌償保證。

包銷商所持本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根據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及持有的權益外，包銷商概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亦無任何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執行)或購股權。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身份條件。